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0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华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打通境外融资渠道；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